

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

直博生实验室轮转课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生命科学研究院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（简称“直博生”）实验室轮转和双向选择定导师制度，为保障导师与研究生的权利，设置“实验室轮转”课程，要求该课程为生研院直博生必修环节，并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每位直博生必须在3个不同实验室完成3轮有效轮转，每轮轮转时间为2个月。

第三条 每年10月底由研究生工作办发送直博生轮转相关通知，并明确第一轮轮转接收函必须在通知后1个月内（11月底前）上交，第二、三轮轮转接收函在直博生第一轮轮转期间（次年4月底前）上交。直博生自行联系意向导师申请轮转，获得导师同意后，学生需将《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实验室轮转接收函》（附件1）交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，接收函签订并上交方为有效。

第四条 博导当年每轮可招收轮转生数与当年可招收直博生名额相同，在名额确定前，第一轮轮转生数不得多于当年可招收直博生数。轮转结束后每位导师至多招收1名（如博导当年计划招2名直博生，则可招收2名）直博生。

第五条 直博生的三轮轮转津贴由研究院统一发放，发放标准为1600元/两个月。

第六条 三轮轮转结束后，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收集轮转导师对三轮轮转学生的评价，评价分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两个等级。随后，导师与学生开始进行双向选择。如果学生有一轮评价为“不合格”或双向选择不成功，需要进行第四轮轮转，定导师时间顺延。轮转最终等级为学生“实验室轮转”课程成绩。

第七条 导师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时，学生需填写《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志愿导师填报单》（附件2），签字后上交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。按照直博生所填报的三个志愿，导师先确定是否招收第一志愿选择自己的直博生；所有直博生经第一志愿匹配之后，若未定导师则由第二志愿相应导师确定是否招收。以此类推，三轮志愿匹配后未定导师的直博生需自主与尚余名额的PI进一步沟通，建议进行第四轮轮转。

第八条 三轮轮转结束，学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定导后，若研究院仍有**多余学生名额**，允许实验室多招收1名学生（根据学校要求，实验室每年招收博士生名额不得多于3人），该招收学生不占导师当年博士招生名额。学生不得选择前三轮轮转实验室进行第四轮轮转，若第四轮轮转结束仍未能确定导师，学生需自行与四轮轮转以外的导师沟通进行定导。全职新PI可根据当年情况，有一定的招生倾斜。

第九条 当年有直博生招生名额且有直博生招生计划的

导师应在三轮轮转期分别接收不同学生参加轮转，不得接收同一学生超过一轮轮转。除本轮已接收其他轮转学生外，原则上导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到实验室轮转。违反本规定的导师在次年招生中扣除一个直博生招生名额。

第十条 对于未按要求完成三轮轮转的直博生，课程成绩为不合格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事务委员会将为学生在选择导师时提供协调和帮助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0年11月起实施，由研究生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

- 附件：1.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轮转接收函
2.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志愿导师填报单

附件 1:

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实验室轮转接收函

我实验室同意接收我院 _____ 级直博生 _____ 同学进行第_____轮转，时间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。

轮转期间，我实验室将按照研究院规定对该生在实验操作、文献检索、学术汇报等方面提供指导。

学生签字:

导师签字:

日期: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附件 2:

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志愿导师填报单

学号: _____ 姓名: _____ 专业: _____

| | 导师姓名 | 轮转时间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第一志愿 | | 第__轮 |
| 第二志愿 | | 第__轮 |
| 第三志愿 | | 第__轮 |

根据志愿填报顺序, 由导师依次确定是否予以接收。

学生签字:

年 月 日